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唐河县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唐河城区灾后重建维修工程(五里河二号站修复)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唐河城区灾后重建维修工程(五里河二号站修复)项目(标的 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唐河县鸿信置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962. 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6. 74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盖章) 唐河县鸿信置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8 日